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3509 8194
傳真：2524 9397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CR 1/44/951/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13/16-17

（中文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女士
[傳真：2877 5029]

鄭女士：

《201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2017年4月7日有關題述事宜的來函收悉。政府的綜合回應載於**附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聶繼恩 聶繼恩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辦人：黃昕然先生)
稅務局(經辦人：趙國傑先生)
律政司(經辦人：陳毅謙先生)

2017年4月25日

附件

政府的綜合回應如下：

第4條－新訂第14G條

就新訂第14G(1)條中有關「實際剩餘價值」、「估計剩餘價值」及「融購租約」的定義而言，「經濟效用期」指預計可藉使用飛機而獲得經濟效益的期間。這是廣為人知的商業概念，我們認為無須對此詞下法律定義。

2. 至於新訂第14G(1)條中「非香港飛機營運商」的定義，涵蓋與香港簽訂雙重課稅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飛機營運商。根據相關雙重課稅協議，締約夥伴司法管轄區的飛機營運商，即使其飛機飛抵香港，也可獲全數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

第4條－新訂第14H及第14J條

3. 新訂第14H(5)及14J(6)條訂明，選擇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訂立有關條文旨在避免半額稅率制度被濫用，防止法團在不同課稅年度，按照本身損益選擇使用或退出有關制度。假若沒有這些條文，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或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便可在獲得應課稅利潤的課稅年度，選擇使用半額稅率制度(令合資格利潤只須按半額稅率課稅)；在蒙受虧損的另一課稅年度，則選擇退出半額稅率制度(從而把全部虧損結轉並以隨後年度的利潤抵銷)。其他適用於專屬自保保險人及專業再保險人(第14B(2)(b)條)和企業財資中心(第14D(6)條)的半額稅率制度，也有採用這項「選擇不能撤回」的規定。

第4條－新訂第14J條

4. 根據新訂第14J(8)條，如某人須為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而付予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的款項，就利得稅而言是可以扣除的，則該款項不會包括在合資格利潤內，並須按照全額利得稅率課稅。這條文與有關企業財資中心稅制的第14D(8)條相若，旨在達到「稅務對稱」。我們必須防止稅制被濫用而導致稅收流失，尤其是避免有關連者利用制度令收入按半額稅率課稅，但相關付款卻可全數扣除。

5. 新訂第14J(9)條旨在令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從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獲得的管理費用，可享有按半額課稅的稅務寬減，而該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合資格利潤也享有半額稅率。根據新訂第14G(7)條所載定義，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指為另一屬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法團進行的活動。新訂第14J(9)條規定，新訂第14J(8)條不適用於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就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為其進行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而向該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繳付的管理費用。

第4條－新訂第14L條

6. 根據新訂第14L條，如某法團既不符合新訂第14J(3)條的規定，亦不符合新訂第14K條的安全港規則，但稅務局局長信納，有關法團本會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符合新訂第14J(3)或14K條(舉例說，如非出現了特別情況，該法團便會符合相關資格)，則局長可行使酌情權，准許法團的合資格利潤按半額稅率課稅。在根據新訂第14L條作出此決定時，局長可考慮有關法團曾進行的活動(例如法團的營運往績、資產及負債、所承擔的職能及風險，以及身分、角色及責任等)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由於當中或涉及評估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我們認為不適宜在草案中就有關情況訂立明確條文。稅務局準備待草案通過後，藉着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解釋這條文如何施行。

第4條－新訂第14M條

7. 新訂第14M(7)條是防止出現廢止安排的反避稅條文。在飛機租賃制度下，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可通過融購租約、租購協議或有條件售賣協議，擁有飛機(見新訂第14G(1)條中「擁有」的定義)。通過融購租約擁有飛機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可廢止有關租約並轉予第三方。該第三方會承擔融購租約的首要義務，向總出租商作租約付款。廢止租約的效果是令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無須再按照融購租約作租約付款。在此情況下，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向非香港飛機營運商出租飛機所得的租金，不應享有擬議利得稅寬減。根據新訂第14M(7)條，這些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會被視為猶如不再擁有該飛機一樣。由於向非香港飛機營運商出租飛機的交易不再屬於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見新訂第14G(6)條)，這些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須繳付的利得稅不會獲得寬減。

第15條－新訂附表17F

8. 「特定目的實體」一詞指只為持有和管理某投資資產的目的而設立的任何實體。除了持有和管理投資資產外，有關實體不會經營任何行業或進行任何活動。就飛機租賃而言，某特定目的實體會用作持有和管理飛機。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所載定義，「營運租約」指不會轉移大部份與其相關資產(此稅制下指飛機)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的租約。上述兩詞都是執業稅務會計師及飛機出租商熟知的常用商業概念，我們認為無需在草案中詳加說明。